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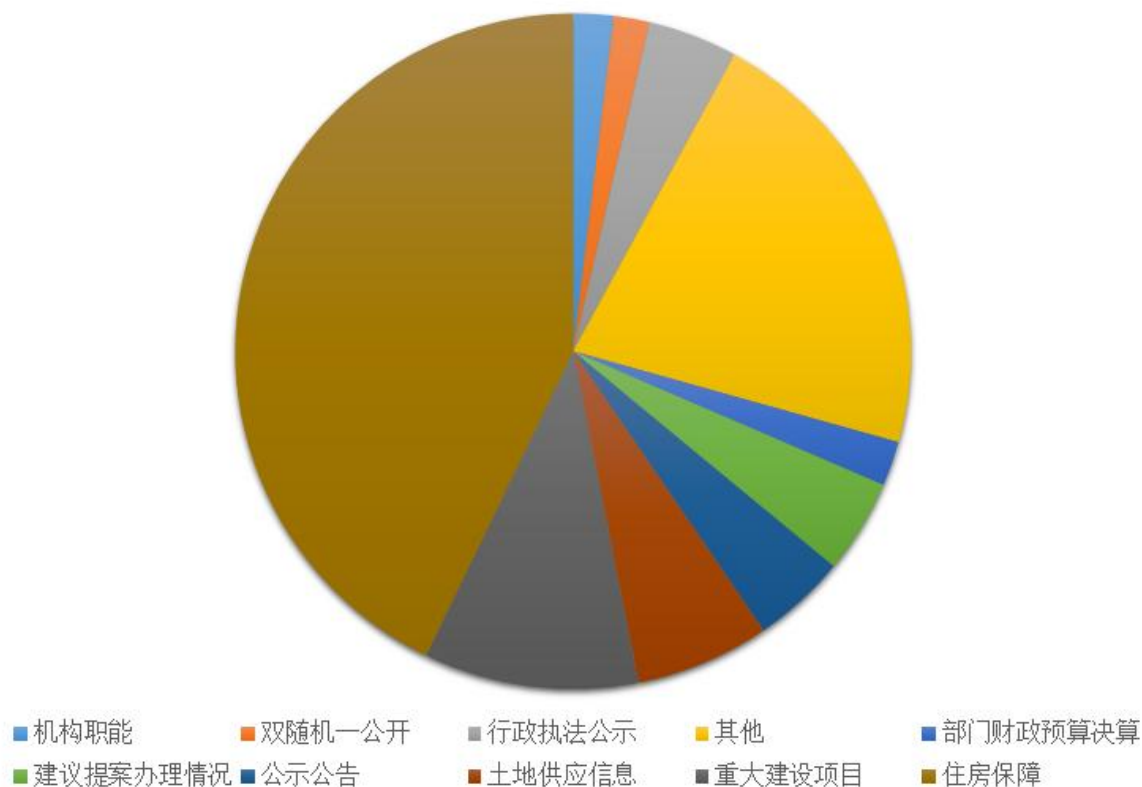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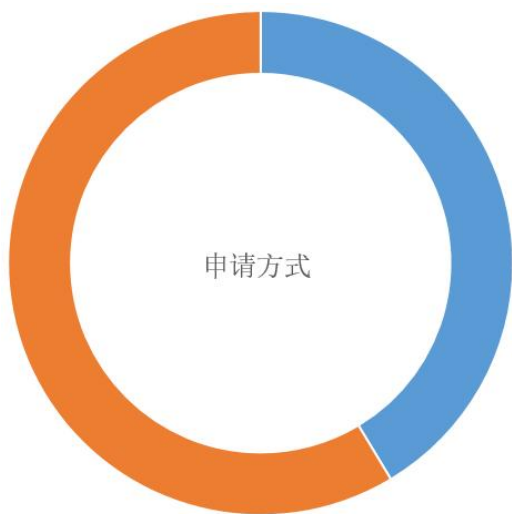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服务效能。

1. 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59 条。所有公开的信息都经过领导签审、存档、备案，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通过“机构概况”、“领导信息”专栏对我局主要职责、办公地址、领导信息等进行公开并实时更新；发布 12 篇土地供应信息对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等进行公示；制定“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工作抽查结果进行公开；主动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部门决算情况等重要领域信息等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市政府进行政策解读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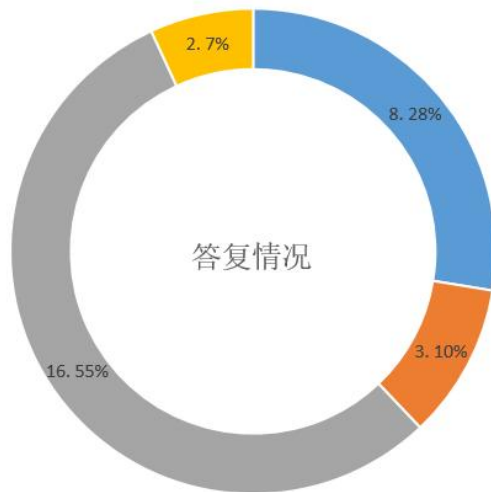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情况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修订发布《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内容，2022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9件，同比增长31.8%。在招远市政府网站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2件，当面及信函收到17件。主要涉及征收土地信息、安置补偿信息等，其中予以公开8件，部分公开3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6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未收取任何费用。



■ 网上申请 ■ 当面及信函



■ 予以公开 ■ 部分公开 ■ 本机关不掌握 ■ 结转下年度办理

3. 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版）》并进行公布；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严格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规定，确保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以“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为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完善工作流程，及时更新机构职能、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业务动态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行专人维护管理，通过对信息进行审核，保障保密性，确保准确性；通过对平台内容的定期抽查、有问题即处理，便利群众获取信息。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查阅点，为查阅人做好信息查阅服务。三是举办“森林防火 全民参与”政府开放日活动，为群众详细介绍相关知识，普及有关信息。

5. 监督保障。一是明确政务公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专门负责人，及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确保公开到位。于本年度11月30日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改进、完善。二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并落实到位。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以考核促规范、以规范提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		
行政强制	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8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0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不够完善，人员力量比较薄弱。

2.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针对性不够强，对于一些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力度仍需加强。

(二) 改进情况

1. 加强政务公开信息人员专业素质培养，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扩充年轻力量，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感，继续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平台工作，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2. 针对群众进行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梳理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进行主动公开，比如征收土地信息，及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进行更新，并加大对该查询系统的宣传力度，使更多群众了解，能够更方便的掌握相关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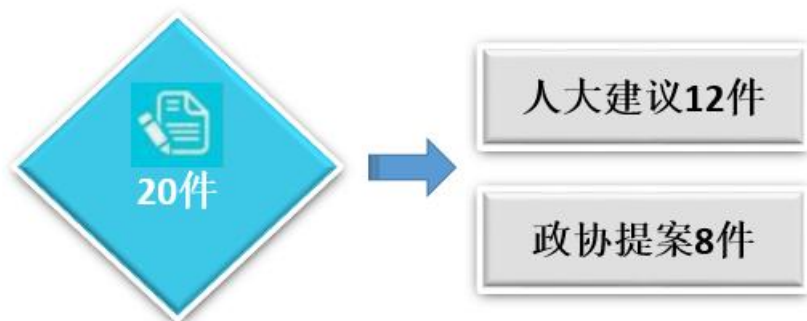
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2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局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山东省、烟台市开展的自然资源首次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和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件，其中人大建议12件，政协提案8件，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建设、农业农村、财政经济方面。截至12月底，我局负责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在招远市人民政府“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度，我局共举办1次部门开放日活动，由森林防火

专员带领市民代表参观森林防火监控中心，了解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向市民代表们讲解了森林防火知识，并听取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建议。使群众了解了森林火灾预防和安全用火的基本常识，增强了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提高了群众参与森林防火的自觉性。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28日